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者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粘贴处 |
| 身份证号码 |  |
| 住所 | *或经营者经常居住地* |
| 邮政编码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文化程度 |  | 职业状况 |  |
| 名称 |  |
| 备选字号（请选用不同字号） | 1. |
| 2. |
|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经营场所 |  |
| 从业人数 |  （人） | 资金数额 |  （万元） |
| 本人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本人承诺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此句由经营者在本栏中填写）经营者签名： 年 月 日  |

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都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即除“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属于依照诸如《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明确规定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外，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也可以不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小额零星”的具体标准是什么？

《电子商务法》对免除登记的情形只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其中就“零星小额交易”的标准有关部门还在研究，有待进一步明确完善。

已经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想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或再申请一张营业执照？

依法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且已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可凭营业执照和相关行政许可在线上和线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应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登记为何种形式的市场主体？

电子商务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法律关于经营活动的一般性规定，遵循线上线下一致的基本原则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电子商务经营者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申请登记成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类型的市场主体，应当依照现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材料，向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必须要亮照经营？

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有营业执照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也需要在首页显著位置标明自己属于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采取提供链接的方式来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的，必须是有效的链接，点击相关链接能够直接跳转到载有营业执照信息的网络页面。

没有线下的经营场所，是否可以用网店的网址办理登记？

为方便只在电子商务平台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的意见》允许经营者使用《电子商务法》第九条中规定的由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登记。目前，仅允许个体工商户使用网络经营场所办理登记，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仍按照既有规定办理登记。按规定，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仅可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并应作出相关承诺。从事经营活动，依法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申请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应该去哪里办登记？ 经营者以网络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该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其登记机关。经营者住所与经营者居民身份证载明的住址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对于使用线下实体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仍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申请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应该提交什么材料？

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为经营场所的，申请人应提交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相关材料由申请人自行从电子商务平台获取并打印。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和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登记注册。

* 申请人在填写《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场所”一栏时，应填报电子商务平台名称和网络经营场所网址（示例见附件样表）。申请人在多个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填报多个网络经营场所网址。
* 经营者需在申请书承诺明确表示“本人承诺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擅自改变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并签字。
* 登记机关核准设立后，将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事项标注“（仅限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
* 申请登记个体工商户名称的，需按照名称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 办理登记的具体方式和流程，申请人需咨询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什么是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如何获取？

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是由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包含经营者姓名、身份证号、网络经营场所网址等基本信息的，表明申请人合法使用该网络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为便于公众有效识别和营业执照显示，网络经营场所的网址将使用短链接、短网址，网址内用于标明具体网店的部分将使用无意义的数字或字母组合。平台经营者将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关于XX平台，XX商是否需要办理登记？

《电子商务法》明确了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是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法定义务，也明确了部分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依法不需要进行登记。是否办理登记，需要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使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经营场所证明，也就是平台为其出具的网络经营场所证明，相关材料申请人可以从电子商务平台获取。

×××平台网络经营场所证明

兹证明×××（身份证号：×××）在×××平台上经营个人店铺属实，店铺信息如下：

**店铺网址：**\_\_\_\_\_\_

**特此证明。**

**×××电子商务平台**

**年 月 日**